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涂木林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共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朱慈蕴、梅夏英、张文丽对本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7-020 号《艾艾精工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